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1、本次关于现金收购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51%股权和现金收购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51%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标准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关于现金收购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1%股权和现金收购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51%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内生式管理与外延式并购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拓宽公司业务经营范围，加速推动公司医药企业转型升级。且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市场化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 罗维平、余世春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